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洲区落实武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新洲区落实武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洲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洲区落实武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的若干举措

为确保武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以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加快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社会参与”的多维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武汉市整体竞争力有效提升，彰显武汉担当作为，新洲区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制度环境，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至 2023 年底，全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 30 家，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6 家、示范站点 2 个；至 2024 年底，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 120 家（其中，外资企业不低于 10%），创建示范企业 12 家、示范站点 4 个。

二、主要举措

（一）完善企业商业秘密合规管理指引。在原《工作指南》的基础上，从实际操作层面，针对当前困扰企业和基层迫切需要细化的服务内容着手，明确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保护范围、取得方式、与专利或其他公知信息的区别等基本内容，强调企业主体责任，细化政府部门和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工作职责，对商

业秘密的风险评估、人员管理、泄密处置、救济方式等进行精准指导。

（责任单位：各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实现区级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机制形成。推动区参照市级架构成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及时组织解决创新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推进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纵横联动工作新格局。通过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各行业领域加快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建设；推动部门间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有效发挥监管合力，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构建起全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立体化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商业秘密侵权失信惩戒力度。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提高商业秘密侵权违法成本。（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区级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执法规范化监督，提升执法办案人员素养和执法队伍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执法队伍善于担当、敢于担当、乐于担当提供坚强保障，推动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联动司法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建立行政与司法联动机制，健全案件线索互通、情况互报、双向移送、信息共享制度，通过借鉴司法经验和判例，提高行政案件证据获取的完整性和定性的准确性，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效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七）完善政府服务体系开展合规指引。针对联系企业和其他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的企业，逐一上门，从企业内部合规体系、员工管理、离职跳槽、高管高工竞业限制、保护示范文本、外部防范、典型案例、维权救济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

（八）推进全区域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建设。及时总结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将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建设向全区范围延伸。（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九）提升成果转化能力推动技术进步。引导企业通过商业秘密转让、许可使用等方式实现商业秘密价值增值，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更好发挥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局）

(十)营造全社会尊重商业秘密浓厚氛围。多样化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宣传和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全社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形成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商业秘密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共同推动商业秘密保护体制机制建设;要严格按照2023年4月18日省营商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及7月19日省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探索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集群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大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集群创建”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加强协调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按程序及时逐级请示报告。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商业秘密保护资金、资源的投入,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资金投入,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商业秘密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三)注重培训宣传。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商业秘密培训基地建设,面向企业、面向社会提供系统规

范、层次多样、优质高效的商业秘密管理专业培训。加强公益宣传，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等活动，引导全社会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商业秘密文化环境。

联系人：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漆姝 电话：
027-86923622

- 附件：1. 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申报表
2. 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示范站点申报表
3. 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需记表

附件 1:

**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箱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商业秘密保护 工作开展情况		(可附件)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验收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示范站点 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站点名称			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箱		
站点类型			服务企业数量		
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商业秘密保护 工作开展情况	(可附件)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验收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需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箱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情况		1. 组织架构情况; 2. 工作保障情况; 3. 制度建设情况; 4. 定密及保密措施情况; 5. 救济维权情况。 (可附件)			

企业商业秘密 服务需求情况	1. 培训指导需求; 2. 内控体系建设需求; 3. 政府服务需求; 4. 智库资源需求; 5. 维权援助需求。 (可附件)
商业秘密保护领 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服务情况	1. 市场监管部门.....; 2. 公安机关.....; 3. 法院、检察院.....; 4. 经信局、商务局、科技局、司法局.....; 5. 领导小组办公室.....。 (可附件)